

「貌似法律權威」製造「輿論陷阱」用心險惡

楊莉珊 九龍東區各界聯會常務副會長 北京市政協常委

全國人大常委會副秘書長、香港基本法委員會主任李飛批評，香港有一些「貌似法律權威」的人，從基本法制定時就散播歪理邪說，基本法實施以後這多年繼續進行肆意歪曲，造成了「輿論陷阱」，就是講「只要人大釋法就是干預香港的司法獨立」。他強調，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釋法解決基本法實施當中的問題，是對法治的維護，同樣是香港法治原則的體現，是香港法治的重要組成部分。

全國人大常委會負責解釋法律，既是憲制權力，也是憲制責任，保障法律的實施是憲法規定的全國人大常委會的職責。「貌似法律權威」製造「只要人大釋法就是干預香港的司法獨立」的「輿論陷阱」用心險惡，意在把人大釋法妖魔化，以維護香港的司法獨立為借口，來排斥中央的權力，甚至凌駕於中央的權力之上，這實際上是搞「隱性港獨」。

回歸以來人大5度釋法，避免無謂爭拗，彌合社會裂痕，具有正本清源、息紛止爭、劃明底線、完善制度的意義。儘管全國人大常委會態度審慎克制，不過重大問題、不到關鍵時刻，不會輕易採用，但香港一些「貌似法律權威」的人，卻對人大釋法採取了排斥、敵視乃至對抗的錯誤立場。譴責「釋法犧牲法治」、「干預司法獨立」，聲稱「中央要克制」、「有權勿用盡」云云。

五度釋法完善港法律制度

回顧1999年吳嘉玲案觸發首次人大釋法，化解人口危機，當時一些「貌似法律權威」的人發起「黑衣遊行」，抗議人大釋法。公民黨余若薇當時污衊人大釋法是不尊重法治，攻擊人大釋法有如核子彈。公民黨此後又多次發起「黑衣遊行」，對抗人大釋法和國務院發表的白皮書。本次釋法之後，一些「貌似法律權威」的人日前又發起「黑衣遊行」，李柱銘在遊行結束後譏諷今次釋法是「有史以來最卑賤一次，猶如一輛坦克碾過香港的法治和立法權」云云。港大法律學院前院長陳文敏聲稱，人大釋法是衝擊本港審理中的案件，損害「一國兩制」及司法獨立信心云云。

這些「貌似法律權威」的人妖魔化人大釋法，是聳人

聽聞，荒謬透頂。香港回歸以來，全國人大常委會5次釋法，每一次都會聽到他們類似的危言聳聽，但每一次都不攻自破。因為每一次的釋法都是事出有因，都有效而妥當地解決了在社會上引起較大爭議並可能帶來嚴重負面影響的實際問題，每一次都沒有出現「貌似法律權威」所說的嚴重後果，而是使有關的法律制度更完善。

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實際上設立了三種法律解釋機制：第一款規定人大常委會對整部基本法都擁有解釋權；第二款規定人大授權特區法院對「自治範圍內條款」自行解釋（特區法院對基本法的解釋權是來自人大常委會的授權）；第三款規定特區法院在審理案件中涉及中央管理的事務或中央與特區關係且影響案件的判決，在作出終審判決前，要提請人大常委會釋法。基本法的解釋機制中，最關鍵的是第一款規定人大常委會對整部基本法都擁有解釋權。在基本法的解釋體制中，人大的解釋要高於香港法院的解釋，這是香港特區作為法治社會必須遵守的原則。根據基本法，人大授權特區法院解釋法律的權力，但是人大可以主動釋法，並不需要香港終審法院提請才能釋法。「被授權者不可質疑授權者」，這既是正常的邏輯關係，更是現實的憲制關係。

妖魔化釋法乃「隱性港獨」

對此，1999年2月26日香港終審法院時任首席法官李國能宣讀的澄清判辭中指出：「基本法第158條第1款說明基本法的解釋權屬全國人大常委會。法院在審理案件時，所行使解釋基本法的權力來自人大常委會根據第158(2)條及第158(3)條的授權。」判辭還澄清，特區法院對基本法的解釋權受到兩方面的限制：一是如果全國人大常委會作出解釋，它必須以人大解釋為準；二是如果需要解釋的條款是關於中央管理的事務或中央與特區關係的條款，根據基本法，它有義務提請人大釋法。可見，人大釋法與香港的司法獨立並行不悖、相得益彰，不存在「人大釋法就會損害香港司法獨立」的問題。「貌似法律權威」製造的「輿論陷阱」，根本不能成立。

正如李飛指出，香港早在回歸前已有一股「反動勢力」及「反對勢力」搞「隱性港獨」，企圖顛覆中央政府，並以各種口號包裝侵蝕「一國兩制」、侵蝕基本法和架空人大。「貌似法律權威」妖魔化人大釋法，製造「輿論陷阱」，根本是在搞「隱性港獨」，和「港獨」分子站到了同一陣線。



楊莉珊

人大釋法從三方面保障香港繁榮

李鑒發 灣仔中西區工商業聯合會主席、全港各區工商聯執行委員會副主席

日前，全國人大常委會就香港基本法第104條作出解釋，要求公職人員必須莊嚴、完整地作出宣誓。解釋公佈之後，在香港社會引起熱烈的討論。包括筆者在內的多數香港市民認為，今次釋法不僅有助於香港準確按照基本法落實「一國兩制」，亦有效遏制「港獨」勢力利用本港立法會從事分裂活動的企圖。與此同時，今次釋法亦讓我們對基本法、對中央和特區的關係有了新的認識。筆者在此總結為以下三點。

從法律層面看，人大釋法是香港法治的重要組成部分，保障香港司法獨立。根據憲法和香港基本法的相關規定，全國人大常委會對基本法行使全面和最終的解釋權。全國人大常委會依法對基本法有關規定作出解釋，香港的本地法律包括普通法在內都不能與它相抵觸。從這個角度上看，不存在對香港司法獨立的干預。游蕙禎和梁頌恆在立法會宣誓時散播「港獨」，侮辱國家，已經嚴重影響到基本法和「一國兩制」方針的正確貫徹落實，因此全國人大常委會有責任及時對基本法作出解釋，為

香港的司法、行政等部門提供法律依據，為市民提供法律指引。所以從這一點來講，人大釋法令香港的司法、行政部門更好地遵照基本法行使權力，確保本港審判權和終審權的獨立性不受侵害。

從政治層面看，人大釋法維護香港社會的繁榮穩定。自香港回歸至今，全國人大常委會已對香港基本法進行了五次釋法。而每一次釋法，均對香港社會的重大法律問題進行最終解釋，有效地維護了「一國兩制」方針在香港的貫徹落實。游、梁二人在立法會的所作所為，觸犯了公職人員的底線，辱沒了國人應有的良知，嚴重傷害了全港市民以及全球華人的感情，因此人大常委會今次主動提出釋法，是對700萬香港市民盡職盡責的表現，有效維護了國家的主權、領土和民族尊嚴。

從經濟層面看，人大今次釋法將有效提振香港的營商環境，實現經濟穩健發展。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無論是同全國各省區市比較，還是在國際層面，其綜合競爭力多年始終名列

前茅。然而，近年來持續不斷的政治爭鬥，特別是「港獨」思潮的蔓延，嚴重阻礙特區政府施政，嚴重擾亂立法會的正常運作，導致多項涉及經濟發展和民生建設的議案未能按時通過，亦對香港長遠經濟發展造成不良影響。本屆立法會一開局便因為游、梁二人的辱國言行而陷入風波，若不及時釋法遏制「港獨」勢力，相信未來香港的局勢將更加嚴峻。相信經過今次釋法，可以切除立法會內的「獨」瘤，推動本港未來的經濟發展。

隨着「一國兩制」的實踐不斷深入，未來香港在落實基本法上難免會遇到各種問題，而全國人大常委會亦將繼續履行職責，就基本法作出解釋。期望香港各界人士能以今次釋法為契機，加深對基本法以及國家相關法律的認識，為維護香港的法治精神，推動香港經濟更好發展作出新的貢獻！



李鑒發

釋法止爭拗 保國又護港

黃光苗 港區全國政協委員 新家園協會副會長

全國人大常委會全票通過對基本法第104條釋法，清晰說明香港公職人員就任的宣誓法律要求，及不依法宣誓的後果。人大釋法一錘定音，更劃明反「港獨」的底線，有助提升香港反「港獨」的執行力。

新一屆立法會的宣誓儀式上，有人公然侮辱國家民族，明目張膽揚「港獨」，全城共憤，更激起所有華人的強烈反對和譴責。更可惡的是，辱國播「獨」言行起到極壞的榜樣，可能誤導香港年輕人，以為在莊嚴的議會上鼓吹「港獨」，是合法的行為，沒什麼大不了的。不依法宣誓、辱國播「獨」之人，還有資格成為香港的立法會議員嗎？刻意分裂國家、以製造政爭為樂趣的人，會靜下心來，專心理性地為市民謀民生、謀福祉嗎？因此，通過釋法將「港獨」分子趕出立法會，是對香港法治的維護，對港人負責，釋法合法合情合理，更必要及時。

因為宣誓風波造成多次流會，立法會工作大受影響，大量經濟、民生議案未能審議，政府施政受挫，社會更陷入嚴重對峙內耗。對於立法會的亂局，社會各界憂心如焚，認為應該採取果斷措施，盡快止息風波，重建議會秩序。日前政府就新一份施政報告及財政預算案展開公眾諮詢，香港各界更應該將心思放在民生、教育及福利建設上。人大釋法正是釋疑止爭，依法平息宣誓風波，讓香港發展重返軌道。

明年，香港踏入回歸20周年。回歸以來，香港與內地的融合日益緊密，香港依靠內地的高速發展和大力支持，保持了繁榮穩定、安居樂業，證明「一國兩制」成功落實。香港是世界上公認的自由度最高、法制最健全、國際都市，我們應該珍惜今天的安定繁榮，支持人大釋法，不容「港獨」威脅國家安全，損害港人利益。

為長遠有效遏止「港獨」，香港更要加強對青少年的國民教育，傳輸正確的國家民族觀念，提升青少年對國民身份的認同感和歸屬感，自覺抵制「港獨」歪氣，從根本上防止香港走上邪路歪路。

中央打擊「港獨」大快人心

林根蘇 新界社團聯會副會長

全國人大常委會全票通過就香港基本法第104條釋法，意味引發宣誓風波的「青年新政」梁頌恆及游蕙禎很大機會「出局」。全國人大常委會副秘書長兼基本法委員會主任李飛在記者會上重申，要求法定公職人員政治效忠是天經地義，香港自古以來就是中國的領土，有候任立法會議員利用宣誓從事分裂國家活動，中央打擊「港獨」絕不手軟。

香港是法治社會，但梁、游自當選以來，以為手握數萬選票就可以為所欲為，連番上演蔑視議

會規則、法律條文，甚至侮辱民族尊嚴的「馬騮戲」。可悲的是，具備法律專業的反對派議員，連一口「向港獨說不」的道德勇氣也欠奉，反過來盲撐逾「一國兩制」底線的暴行，實在愧對港人。

今次中央被迫「出手」，是基於「一國兩制」底線受到衝擊，而釋法本身合法合憲，內容亦無直接介入相關司法覆核案，反而可為香港法院在未來判案時提供明確的法理依據。為免有人再鑽空子，李飛主任更開宗明義，點明

「港獨」是分裂國家的違法行為，絕非「政見」，批評有些貌似法律權威的人，肆意歪曲基本法，造成「人大釋法就是干預香港的司法獨立」的輿論陷阱。

隨着人大常委會一錘定音，激進派的「小學雞」鬧劇告一段落，大快人心，網民也語帶雙關，為「梁已完、游已完」感到高興。畢竟港人福祉不是激進派的政治賭注，請他們不要再妖言惑眾，包庇「煽獨」暴力衝突，讓香港復行正路，得享寧安。

釋法提供指引 以法制止「港獨」

趙雨彤 創業家協會榮譽會長

國有國法、家有家規，我想問問那些反對人大釋法的人，知不知道什麼叫釋法？

《人民日報》對人大釋法是這麼解釋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行使解釋法律權，對地方因為法律知識不足和其他特別原因（紛爭、訴訟不清）而進行定調。因為香港的司法獨立，是按照基本法由中央授權，香港法院解釋基本法的權力也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授權。」

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規定：「解釋權屬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作出解釋，香港法院在引用該條款時，應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解釋為準。」

釋法的法律條文已經存在，釋法只是針對法律條文的解釋，讓大眾更清晰。

雖然香港實行「一國兩制」，但是大家不要忘記，香港是屬於中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香港人首先是中國人，宣誓風波牽涉在香港立法會公然鼓吹「港獨」，威脅到國家主權、分裂國家，國家可以視而不見、置之不理嗎？否則，他日有人在西藏、新疆公然宣揚「藏獨」、「疆獨」，又該如何公平公正處理！

游、梁二人的行為，已涉嫌違反《立法會條例》第40條「候選人聲明及承諾誓言」，以及《刑事罪行條例》的第3條「意圖叛逆罪」、第9

條、第10條「煽動罪」。

若然讓「港獨」分子任意妄為下去，香港會變成什麼樣子？這些人可以代表多少香港人？憑什麼要絕對大多數有良知、愛國愛港的香港人，要為少數數群之馬的亂港行為「埋單」？

通過釋法為本港法院提供清晰指引，判決不依法宣誓的人喪失議員資格，讓這些人自作自受，搞事生非，就要承擔後果和責任。



趙雨彤

支持人大釋法 褫奪梁游議席

黃熾華

人大常委會關於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的解釋公佈了。梁、游這幫「港獨」分子及其同夥群魔亂舞之時遭受有力回擊，人心大快，港人應決心繼續為捍衛「一國兩制」、守護基本法規定的法制原則和精神而奮鬥！

「解釋」全面、深刻闡述作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公職人員必須按照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的規定，宣誓擁護基本法和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意義。筆者體會到：

其一，國家憲法和基本法共同構成香港特區的憲制基礎。香港基本法是根據憲法制定的、規定香港特區的基本法律，具有憲制性法律地位。香港特區所行的制度、政策均以基本法的規定為依據；香港特區的立法機關制定的任何法律均不得同基本法相抵觸；香港特區的行政、立法、司法行

為都必須符合基本法；香港特區的個人和一切組織團體必須以基本法為活動準則。因此，人大釋法使香港特區和香港人更明確自己的言論和行動何者為合法、何者為違法，故非常及時。

其二，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香港的政治體制規定以行政長官為首長的行政機關為主導，包括立法機關、司法機關、區域組織、公務人員在內的治港公職人員，都應該宣誓擁護基本法和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也理所當然地都應該效忠自己的國家即中華人民共和國。因而不言而喻地不容許立法會議員扭曲誓詞和「港獨」言行。

「解釋」褫奪了梁、游二人的議



11月9日，香港多個政團及團體，在立法會外集會，表示支持人大釋法。

中通社

員資格，對公職人員宣誓提出具體要求，還規定了宣誓公職人員違法不允再行宣誓等事宜。釋法雖然將範圍限制至最小，但彰顯釋法的憲制權威，更是給「港獨」分子妄圖削尖腦袋鑽入立法會圖謀予以沉重打擊。

險資應成為A股價值投資的標杆

李勇 中興匯金高級研究員

股市近期一直在3100點附近徘徊。在此過程中，有一股力量，引起了市場參與者的注意，那就是險資在二級市場的持續活躍。

事實上，險資已儼然成為A股最重要的機構投資者。在保險、券商、公募基金、QFII、社保基金以及國家隊等A股主要機構投資者當中，若以進入前十大流通股為標準，在2016年一季度末，保險機構的A股持倉市值為1.06萬億，僅次於國家隊和公募基金，卻遠遠地超過了券商、QFII以及社保基金的持倉市值。

以寶能系、恒大系、安邦系為主導的險資機構的頻繁異動，2016年以來，在實體經濟不振以及出現「資產配置荒」的背景之下，保險資金入市投資兇猛。從萬科A到廊坊發展，再到伊利股份，險資舉牌上市公司的行為此起彼伏。

不可否認的是，前期保險資金的持續活躍，在給以存量資金博弈為主的當前資本市場帶來一定的增量資金的同時，也給後股災時代尚未完全恢復的較為低迷的市場情緒帶來了一定程度上的提振。

然而，對於當下的中國股市來說，再度崛起，不僅需要國家隊以及險資機構的發力，同時，還需要引入新增流動性資金的步伐，以及加大長期資金的入市規模從而提升機構投資者佔比的預期；借市場「興奮劑」的刺激帶動市場情緒。但給市場帶來一定增量資金的險資，並非市場的「救市主」。

險資入市的目的是盈利而非實現財富的保值增值。險資沒必要按照上限來進行股市的投資，保險資金與投資基金不同的是，前者不需要承擔維護股市穩定的重任。保險資金投入股市的比例，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股市市場情緒的高漲還是低迷。險資投資股市以盈利為目的，這就決定了險資的投資策略較投資基金靈活得多。也正是基於險資投資股市以盈利為目的這一點，使得為了實現逃頂抄底的目的，險資甚至不惜唱多做空，以此來忽悠廣大投資者。

對於已成為A股最重要的機構投資者的險資來說，理應成為A股價值投資以及長線投資的標杆，然而，實際上，險資在入市投資的過程中，存在着借「買而不舉」以助推市場的投機炒作方式，企圖達到短期獲利出局的目的，不僅不會引領A股的價值投資風範，而且只會進一步地加劇中國股市的投機炒作之風，使得原本投機風險不小的A股市場風險更大。

將提振A股的寶壓在保險資金這樣一個喜歡「耍滑頭」的機構上，顯然是不對的。保險應該成為A股價值投資的標杆，但是，不應該寄希望於其成為A股「救市主」。